

股票代码：002252

股票简称：上海莱士

编号：2016-04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为未到期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亿元用于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2年，该额度可以在2年内循环使用。该事项于2015年1月20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证券投资情况

基于公司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万丰奥威”）进行的研究分析和论证，2015年1月22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万丰奥威股票1,900万股（除权后为4,180万股），均价为26.10元/股（除权后为11.86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9,590.00万元。

经公司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富春环保”）进行的分析和论证，基于对富春环保未来发展前景和在环保行业发展的大背景下该公司投资价值的肯定，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

统购入富春环保股票 1,000 万股,均价为 19.80 元/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9,800 万元;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再次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富春环保股票 2,000 万股,均价为 9.00 元/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出售富春环保 10,000,000 股股票,扣除相关税费后共实现投资收益 9,702,877.44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出售的万丰奥威和富春环保股票共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5,224,000.00 元。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201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进行证券投资,未发现有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